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就作出任何該等事宜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通知

TVB Fina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本公司」)

以現金購買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3.625厘擔保票據

之收購要約之結算

(ISIN: XS1495978329)

(「票據」)

股份代號：04577

由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作為「擔保人」)

股份代號：00511

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有關要約之通知(「該等通知」)。本通知所用但未有另行界定之詞彙具有該等通知及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向獲本公司接納購買之所有有效提交(且並無被有效撤回)之票據支付購買代價加累計利息。

根據要約之結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購買本金總額為83,618,000美元之票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票據仍未償還。連同先前購買本金總額為175,210,000美元之票據，擔保人持有本金總額為258,828,000美元之票據，佔仍未償還已發行票據約51.76%。所持有之該等票據將由本公司或擔保人持有，或由其他人士代本公司或擔保人持有，但於此時不會被註銷。

代表
TVB Finance Limited
唯一董事
李寶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李寶安先生為本公司之唯一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董事局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集團行政總裁
鄭善強 總經理
許濤

非執行董事
利憲彬
陳文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 SBS, JP
盧永仁博士 JP
王嘉陵教授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